附件6

柳北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 序号 | 实施  层级 | 权力清单 | |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 办理项 | 实施依据 | 承办的职能部门机构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2016年8月15日起实施）第二十八条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核发、撤销、吊销、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在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及时更新信息。对管理过程中获知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密。第二十九条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主管部门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11.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同1.  9.同1.  10.【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二十九条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主管部门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二）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其他未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11.同10。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2016年8月15日起实施）第二十八条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核发、撤销、吊销、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在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及时更新信息。对管理过程中获知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密。第二十九条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主管部门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11.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同1.  9.同1.  10.【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二十九条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主管部门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11.同10。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2016年8月15日起实施）第二十八条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核发、撤销、吊销、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在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及时更新信息。对管理过程中获知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密。第二十九条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主管部门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同1.  9.同1.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规章】《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通知申请人领取。向社会公示准以行政许可的决定。  5.监管责任：建立蜂种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法规】《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种畜禽管理条例办法》（2001年政府第10号令，2010年10月12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种畜禽生产经营（包括种蛋孵化、种公畜配种，下同）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部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的规定执行。  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以通过，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申请从事蚕种生产（经营）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从事蚕种经营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蚕种经营许可证。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核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及时告知申请人。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许可证的延续、变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决定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2.【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五条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蚕种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检疫检验或者出具虚假检疫证明、检验报告的，依法给予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五条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蚕种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检疫检验或者出具虚假检疫证明、检验报告的，依法给予处分。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2.【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五条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蚕种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检疫检验或者出具虚假检疫证明、检验报告的，依法给予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五条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蚕种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检疫检验或者出具虚假检疫证明、检验报告的，依法给予处分。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15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仍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0日按原申请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决定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截留、克扣、挪用、贪污活动经费的；  5.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数据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已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同3。  5.同3。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 | |  |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发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材料存在错误允许当场更正；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服务窗口制作决定文书，首问责任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  |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8.《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3〕44号）处理决定，该项目委托县（县级市）人民政府实施。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公布）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6号发布）第五十二条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由地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委托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6号）第五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照《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核发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涉及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5.在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项目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工作流程；对审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检查；不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派出官方兽医，到指定地点或现场实施现场检疫。3.决定责任：检疫合格的，官方兽医出具检疫证明。不合格的，不予以出证。4.送达责任：把检疫证明直接送达给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6号）第五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照《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法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同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7号，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修正）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公布）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 兽医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做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可以当面补正的，允许申请人当面补正，不可以当面补正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须补正的全部材料及程序；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受理；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审核申请材料，并组织现场核查，专家评审，重要项目提交领导办公会专题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属于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审批的，完成材料初审后及时将初审意见和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3.决定责任：窗口首席代表审批，做出同意许可或者不同意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审核同意书，公开审批结果。  5.监管责任：建立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档案；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项目的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九条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同2-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5-2.【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5-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项目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 | 临时占用草原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许可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发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  （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  （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  （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追究的责任。 |  |
|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许可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发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  （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  （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  （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  （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追究的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其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规定：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国家非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除外） |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局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现场评审责任：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4.公示责任：根据现场评审报告公示评审结果。  5.决定责任：根据公示结果及企业整改情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6.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书或批件，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7.监管责任：建立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及飞行检查等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证后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兽药GSP进行经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同2  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兽药经营许可审批评审办法》（桂渔牧发〔2015〕21号）第十六条第二款负责组织评审的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收到兽药评审报告并经审核符合要求后，应当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企业完成整改且符合发证条件的，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整改情况审核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或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工作。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2.【规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2次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发给许可证明文件或者在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上加注许可事项；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7.【规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2次修订）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第六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同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核发 | |  |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送达并公开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许可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同1，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号牌（临时号牌）、行驶证核发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登记证书，送达并公开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 【地方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4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登记。其他农业机械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农业机械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登记的各项具体工作，依照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送达并公开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变更登记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 【地方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4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登记。其他农业机械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农业机械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登记的各项具体工作，依照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拖拉机注销证明书，送达并公开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注销登记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 【地方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4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登记。其他农业机械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农业机械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登记的各项具体工作，依照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送达并公开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转移登记的；  6.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 【地方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4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登记。其他农业机械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农业机械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登记的各项具体工作，依照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登记证书上记载抵押登记内容，送达并公开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抵押登记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因科学实验需要在禁渔区（期）内试捕或因渔船检验需要在禁渔区（期）内试拖试捕的批准 | |  | 因渔船检验需要在禁渔区（期）内试拖试捕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因渔船检验需要在禁渔区（期）内试拖试捕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因渔船检验需要在禁渔区（期）内试拖试捕资料进行技术审查，提出技术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自治区渔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渔业捕捞许可签发人审批，作出同意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作出初审不通过意见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同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签发人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渔业捕捞许可证》的，视情节对有关签发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签发人资格等处分；签发人及其所在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渔业船舶登记 | |  |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第十四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渔业船舶登记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允许申请人当场补正；不能当场补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补正的全部材料；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取得渔船所有权的合法文件、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其他批准文件等法定材料）。  3.决定责任：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渔业船舶登记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渔业船舶登记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渔业船舶登记的审查程序、申请材料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渔业船舶注销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第十四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五条渔业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  （一）所有权转移的；  （二）灭失或失踪满六个月的；  （三）拆解或销毁的；  （四）自行终止渔业生产活动的。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渔业船舶登记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允许申请人当场补正；不能当场补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补正的全部材料；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取得渔船所有权的合法文件、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其他批准文件等法定材料）。  3.决定责任：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渔业船舶登记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渔业船舶登记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渔业船舶登记的审查程序、申请材料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第十四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渔业船舶登记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允许申请人当场补正；不能当场补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补正的全部材料；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取得渔船所有权的合法文件、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其他批准文件等法定材料）。  3.决定责任：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渔业船舶登记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渔业船舶登记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渔业船舶登记的审查程序、申请材料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渔业船舶登记 | | 渔业船舶变更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第三十三条下列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船名；  （二）船舶主尺度、吨位或船舶种类；  （三）船舶主机类型、数量或功率；  （四）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的除外）；  （五）船舶共有情况；  （六）船舶抵押合同、租赁合同（解除合同的除外）。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渔业船舶登记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允许申请人当场补正；不能当场补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补正的全部材料；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取得渔船所有权的合法文件、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其他批准文件等法定材料）。  3.决定责任：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渔业船舶登记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渔业船舶登记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渔业船舶登记的审查程序、申请材料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第十六条渔业船舶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渔业船舶国籍登记，方可取得航行权。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渔业船舶登记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允许申请人当场补正；不能当场补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补正的全部材料；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取得渔船所有权的合法文件、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其他批准文件等法定材料）。  3.决定责任：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渔业船舶登记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渔业船舶登记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渔业船舶登记的审查程序、申请材料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第十四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渔业船舶登记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允许申请人当场补正；不能当场补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补正的全部材料；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取得渔船所有权的合法文件、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其他批准文件等法定材料）。  3.决定责任：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渔业船舶登记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渔业船舶登记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渔业船舶登记的审查程序、申请材料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在特定水域使用鱼鹰、灯光诱捕方式捕鱼审批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特定水域使用鱼鹰、灯光诱捕方式捕鱼的，应当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在特定水域使用鱼鹰、灯光诱捕方式捕鱼资料进行技术审查，提出技术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自治区渔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渔业捕捞许可签发人审批，作出同意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作出初审不通过意见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3-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对符合捕捞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捕捞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发证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3-2.【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第四条渔业捕捞许可证、船网工具指标等证书文件的审批实行签发人负责制，相关证书文件经签发人签证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签发人对其审批签发证书文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签发人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和渔业捕捞许可证书证件，或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视情节对有关签发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签发人资格等处分；签发人及其所在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的证书证件由其签发人所在单位的上级机关撤销，由原发证机关注销。”。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1986年7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二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4号发布，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养殖证，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规章】《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将申请在水域、滩涂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日；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规章】同1-2  3.【规章】《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七条公示期满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一）水域、滩涂依法可以用于养殖生产；（二）证明材料合法有效；（三）无权属争议。登记簿应当准确记载养殖证载明的全部事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10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船舶、车辆和人员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并设置明显标识和相应防护设施后，方可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确认，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  | 内陆机动渔船捕捞许可证核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自治区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按照下列权限批准发放：（三）主机功率小于441千瓦（600马力）的海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以及内陆机动渔船捕捞许可证，由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在特定水域使用鱼鹰、灯光诱捕方式捕鱼资料进行技术审查，提出技术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自治区渔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渔业捕捞许可签发人审批，作出同意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作出初审不通过意见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对符合捕捞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捕捞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发证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3-2.【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第四条渔业捕捞许可证、船网工具指标等证书文件的审批实行签发人负责制，相关证书文件经签发人签证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签发人对其审批签发证书文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签发人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的，视情节对有关签发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签发人资格等处分；签发人及其所在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签发人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和渔业捕捞许可证书证件，或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视情节对有关签发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签发人资格等处分；签发人及其所在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的证书证件由其签发人所在单位的上级机关撤销，由原发证机关注销。”。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海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核发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新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2017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第十一条第一项申请海洋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由省级以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试、考核、发证；其他渔业船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权限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报农业部备案。  3、《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船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包括驾驶人员、轮机人员、机电人员、渔工、厨师等，都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接受专业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船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九条船员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船员申请机驾长证书的年龄上限，船员健康状况符合任职岗位条件的，可放宽至不超过65周岁。普通渔业船员任职年龄不能超过70周岁。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允许申请人当场补正；不能当场补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补正的全部材料；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①审查审查材料（主要包括取得的渔业船员资格证书、健康状况证明、培训证明、任职资历证明等法定材料）；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渔业船舶船员证书；送达渔业船舶船员证书。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对符合捕捞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捕捞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发证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3-2.【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的审核、审批和签发实行签发人制度，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签发人负责对前款文件和证书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对其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渔业船员证书核发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的审查程序、申请材料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换发） |  |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补发）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渔业船舶检验 | |  | 渔业船舶初次检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3年12月28日修改，自2013年12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第383号公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渔业船舶检验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允许申请人当场补正；不能当场补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补正的全部材料；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重要项目提交局务会专题研究讨论，提出处理意见；验船师现场检验，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批，作出同意许可不同意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或渔业船舶检验证书，通知申请人领取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或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对符合捕捞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捕捞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发证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3-2.【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的审核、审批和签发实行签发人制度，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签发人负责对前款文件和证书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对其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渔业船舶检验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渔业船舶检验而予以检验发证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渔业船舶检验的审查程序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渔业船舶临时检验 |  |
| 渔业船舶营运检验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渔业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非破坏性科研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审批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科学教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当场审查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的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3.决定责任：服务窗口首席代表作出同意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不同意的，出具不予同意的书面说明，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制作审批文件。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文件。  5.监管责任：建立渔业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非破坏性科研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检查制度，对在渔业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非破坏性科研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开展不定期检查，对不按规定开展活动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2.《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置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批准并发布航行通告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确认，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兴建可能导致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5日国务院令第62号，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不得改变、破坏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不得兴建可能导致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兴建的，应当征得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采取易地繁育等措施，保证物种延续。在鱼、虾、蟹、贝类的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当场审查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的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3.决定责任：服务窗口首席代表作出同意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不同意的，出具不予同意的书面说明，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出具《兴建可能导致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书面意见；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文件。  5.监管责任：建立检查制度，对兴建可能导致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开展不定期检查，对不按规定开展项目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日国务院令第62号，2007年9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七条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八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规定要求，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许可 |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除第十二条规定情况外，制造或者更新改造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由买入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其他国内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的申请、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关于加强内陆捕捞渔船管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45号）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内陆捕捞机动生产渔船一律纳入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范围。制造、购置、更新改造内陆捕捞渔船，具有审批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自治区下达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内核定船网工具指标。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处理，不属于渔业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①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②服务窗口首席代表审核，提出承办意见。  3.决定责任：自治区渔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渔业捕捞许可签发人审批，作出同意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不予许可的，服务窗口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制作许可决定书，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通知申请人领取。  5.监管责任：建立渔船档案。办理渔业捕捞许可证时，直接回收《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自受理船网工具指标或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或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第四条渔业捕捞许可证、船网工具指标等证书文件的审批实行签发人负责制，相关证书文件经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签发人对其审批签发证书文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第六十六条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签发人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和渔业捕捞许可证书证件，或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视情节对有关签发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签发人资格等处分；签发人及其所在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的证书证件由其签发人所在单位的上级机关撤销，由原发证机关注销。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主要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非主要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2.《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第二十七条：品种测试、试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品种测试、试验资格。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第231次常务会议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的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三）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四）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向无相应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的行政处罚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1995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自治区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改，自2016年11月30日起实施）第二十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无相应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收回，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超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的；受委托的种子代销者违反规定超范围经营种子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违反规定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经营、代销来自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的种子的；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种子的行政处罚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1995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自治区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改，自2016年11月30日起实施）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使用者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的；  （二）受委托的种子代销者违反规定超范围经营种子的；  （三）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违反规定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  （四）经营、代销来自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的种子的；  （五）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种子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和保存果树种苗生产、经营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2008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9号发布；2016年9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2号第一次修正；2018年8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规定：商品果树种苗生产者应当建立果树种苗生产档案，载明果树种苗名称、生产地点、生产地块环境、繁殖材料的来源及质量、技术负责人、田间检验记录、检疫性病虫害发生及防控情况、果树种苗流向等内容。  第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建立和保存果树种苗生产、经营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检疫、隔离和培育条件规定生产果树种苗，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2008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9号发布；2016年9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2号第一次修正；2018年8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规定：生产果树种苗，应当在无检疫性病虫害的地点进行，并具有与种苗生产相适应的隔离和培育条件。生产柑橘种苗，应当在网室或者大棚等隔离设施内进行。  第十四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生产果树种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出售果树种苗不出示生产备案证明和植物检疫证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2008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9号发布；2016年9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2号第一次修正；2018年8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果树种苗，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出示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和植物检疫证书，建立果树种苗经营档案。  第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果树种苗不出示生产备案证明和植物检疫证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2008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9号发布；2016年9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2号第一次修正；2018年8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20日内组织实地查验，并出具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  经实地查验，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果树种苗生产要求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指导服务。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依法对备案的果树种苗实施产地检疫。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  第十六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未经区域适应性确认或已公告终止推广的蚕品种的处罚 | |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蚕种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区域适应性试养或者区域适应性试养确认未通过的蚕品种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已公告终止推广的蚕品种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检验检疫样本弄虚作假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无蚕种检疫证，伪造、变造、重复使用蚕种检疫证的处罚 | |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无许可证生产、经营或者违反许可规定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的蚕种标签缺项、涂改；共育商品小蚕不按规定建立和保存商品小蚕共育档案；蚕种经营者不按规定向使用者提供蚕种品种性状、饲养要点和注意事项书面说明的处罚 | | 1.对经营的蚕种标签缺项、涂改的处罚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者销售的蚕种未附具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标识或者标识缺项、涂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2.对共育商品小蚕不按规定建立和保存商品小蚕共育档案的处罚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要求保存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 3.对蚕种经营者不按规定向使用者提供蚕种品种性状、饲养要点和注意事项书面说明的处罚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者销售的蚕种未附具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标识或者标识缺项、涂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蚕种生产、经营者不按规定建立和保存蚕种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要求保存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处罚 | |  |  |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 |  |  |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处罚 | | 1.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的处罚 |  |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禁止销售下列蚕种：  （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  （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2.对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处罚 |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 |  |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3.【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 |  |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3.【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  |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3.【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  |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3.【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3.【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 |  |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3.【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3.【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  |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3.【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 |  |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3.【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3.【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 |  |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3.【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3.【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的行政处罚 | |  |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3.【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  |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2007年第503号）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执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规定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6年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6年第四十九号）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6年第四十九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及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 |  |  |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2007年第503号）第三条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6年第四十九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公布信息、停止销售、召回产品以及未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  |  |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2007年第503号）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6年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无公害农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2002年4月29日发布实施）第三十八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的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6年第四十九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2002年4月29日发布实施）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 |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2.【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伪造、倒卖、转让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采集或者破坏、毁损自治区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处罚 | |  |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5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或者破坏、毁损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具有相应管理职责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  |  |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  |  |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两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一年。续展临时登记最多不能超过两次。  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  登记证有效期满没有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视为自动撤销登记。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应重新办理登记。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请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同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草种的处罚 |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法规】《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种管理工作。 |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的处罚 |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法规】《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种管理工作。 |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草种的处罚 |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本法执行。  2.【法规】《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经营草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第四十五条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单位，除具备草种经营许可证以外，还应当依照国家外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取得从事草种进出口贸易的资格。 |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草种的处罚。 |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第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本法执行。  2.【法规】《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经营草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第四十五条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单位，除具备草种经营许可证以外，还应当依照国家外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取得从事草种进出口贸易的资格。 |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草种的处罚。 |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本法执行。  2.【法规】《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经营草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第四十五条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单位，除具备草种经营许可证以外，还应当依照国家外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取得从事草种进出口贸易的资格。 |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草种的处罚 |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本法执行。  2.【法规】《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经营草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第四十五条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单位，除具备草种经营许可证以外，还应当依照国家外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取得从事草种进出口贸易的资格。 |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草种的处罚 |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本法执行。  2.【法规】《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经营草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第四十五条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单位，除具备草种经营许可证以外，还应当依照国家外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取得从事草种进出口贸易的资格。 |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地的行政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公布，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地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公布，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开垦草地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公布，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公布，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草地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地植被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公布，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 |  |  |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草原上违规用火或造成火灾隐患的处罚 | |  |  |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草地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未落实草地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 |  |  |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草种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实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实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本法执行。 |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修正）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法规】《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年4月15日国务院令第153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三）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  （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修正）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修正）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修正）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修正）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修正）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修正）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修正）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修正）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饲料管理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  | 1.【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饲料管理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 饲料管理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  |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饲料管理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九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饲料管理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 |  |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饲料管理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饲料管理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 饲料管理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饲料管理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 |  |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饲料管理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 |  |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 饲料管理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召回产品的处罚。 | |  |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 饲料管理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  |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饲料管理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或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 |  |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饲料管理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 |  |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饲料管理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  |  |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6号）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6号）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  |  |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6号）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不再符合生鲜乳收购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收购依法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 |  |  |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５倍以上11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6号）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乳品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 |  |  |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6号）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 1.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2.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3.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11月30日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动物饲养人、货主或者承运人未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害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和消毒，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3.【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未经检疫，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冒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11月30日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冒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和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从事动物疫病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变化情况和年度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变化情况和年度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动物定点屠宰场所、动物产品加工场所不按照规定清空活体动物及其排泄物并消毒的，或者动物运载工具卸载后未经清洗、消毒驶离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动物交易市场不实行休市消毒或者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动物定点屠宰场所、动物产品加工场所不按照规定清空活体动物及其排泄物并消毒的，或者动物运载工具卸载后未经清洗、消毒驶离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未经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兽医主管部门批准，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11月30日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兽医主管部门批准，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引起重大疫情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生产、经营以及动物诊疗、科研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对死亡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污染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11月30日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生产、经营以及动物诊疗、科研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对死亡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污染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第二条第一款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拒不改正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处罚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第十七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1.  7.同1.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同1.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款。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 |  |  | 1.【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第三十七条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未经兽医职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  |  | 1.【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第三十七条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执业兽医师未按规定进行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第三十七条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七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  |  | 1.【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七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七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 |  |  | 1.【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五条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七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3.《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3月29日农业部令第3号公布）第十六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  |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注册兽药的行政处罚 | |  |  |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2.《兽药注册办法》（2004年11月24日农业部令第44号公布）第四十一条：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注册的，农业部对该申请不予批准，对申请人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的注册。  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注册证明文件的，按《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的注册。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 |  |  |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年9月1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 |  |  |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2.《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农业部令第55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  |  |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年9月1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3.《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02年10月31日农业部令第2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 |  |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 |  |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 |  |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 |  |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公布）第二十八条：生产的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一）改变组方添加其他成分的；（二）除生物制品以及未规定上限的中药类产品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150%以上，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120%以上且累计2批次的；（三）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50%以下，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80%以下且累计2批次以上的；（四）其他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情形。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的处罚 | |  |  |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三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  |  |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五十九条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 |  |  |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 |  |  |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  |  |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履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义务的处罚 | |  |  |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拒绝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的处罚 | |  |  |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 |  |  |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八条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 |  |  | 【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6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修订）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十条第一款：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第十三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七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修订）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七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处罚 | |  |  |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二条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七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的处罚 | |  |  |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7号）第十九条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  |  |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的处罚 | |  |  |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2008年8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的处罚。 | |  |  |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2008年8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  |  |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 |  |  |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2008年8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  |  |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2008年8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自2009年11月1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自2009年11月1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自2009年11月1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自2009年11月1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规章】《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2006年11月2日农业部令第72号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一）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驾驶的；  （二）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号牌的；  （三）不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注销登记和补换牌证的；  （四）联合收割机运转时，驾驶人离开驾驶室的；  （五）在作业区内躺卧或者搭载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上机作业的。  。第五十四条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驾驶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联合收割机的；  （二）驾驶机型与准驾机型不符的；  （三）饮酒后驾驶的；  （四）驾驶室超员或者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的；  （五）与作业有关的人员不按规定乘坐的；  （六）用联合收割机牵引其他机械，或者用集草箱运载货物的。  第五十五条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涂改、伪造或者失效的牌证同时予以收缴：  （一）驾驶未经登记的联合收割机作业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联合收割机的；  （三）使用涂改、伪造及失效牌证的；  （四）醉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的。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自2009年11月1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证明、凭证或者检验合格标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业机械登记或者驾驶操作证件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4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提供虚假证明、凭证或者检验合格标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业机械登记或者驾驶操作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收缴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撤销农业机械登记或者驾驶操作证件；申请人在6个月内不得申请农业机械登记或者驾驶操作证件。 | 农机监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未按规定参加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4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驾驶未按规定参加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暂扣15天驾驶操作证件。 | 农机监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以及驾驶操作证件，或者使用其他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4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以及驾驶操作证件，或者使用其他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收缴，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农机监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明知拖拉机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仍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明知拖拉机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仍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并吊销驾驶人的拖拉机驾驶操作证件。 | 农机监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拖拉机、耕整机从事客运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4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拖拉机、耕整机从事客运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拖拉机、耕整机至违法状态消除。 | 农机监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驾驶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从事货运载物、载人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载人数的；挂车、自卸车厢内载人的；载物尺寸不符合装载规定或者人、货混载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4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驾驶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从事货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一）载物、载人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载人数的；（二）挂车、自卸车厢内载人的；（三）载物尺寸不符合装载规定或者人、货混载的。 | 农机监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货运的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超过行驶证上核定载人数，挂车、自卸车厢内载人或者人、货混载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4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从事货运的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超过行驶证上核定载人数，挂车、自卸车厢内载人或者人、货混载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将其暂扣至违法状态消除。 | 农机监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队拖拉机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4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拖拉机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暂扣拖拉机至违法状态消除。 | 农机监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驾驶操作证件，或者在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操作证件期间，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的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4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驾驶操作证件，或者在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操作证件期间，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农机监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的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4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的，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可以暂扣农业机械，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可以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 | 农机监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将农业机械交给未取得或者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操作证件的人驾驶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4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将农业机械交给未取得或者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操作证件的人驾驶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驾驶操作证件。 | 农机监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与驾驶操作证件上核准的准驾机型不符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4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驾驶与驾驶操作证件上核准的准驾机型不符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农机监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15天驾驶操作证件。 | 农机监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30日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不执行处罚决定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三）违法暂扣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号牌的；（四）使用依法暂扣的农业机械的；（五）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六）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七）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手续的；（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议通过，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回、注销其《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议通过，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议通过，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十一条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应由机主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作业证》实行免费发放，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  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公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转卖或者转让享受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3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转卖或者转让享受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全额退回补贴资金，没收违法所得。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3次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公益性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培训服务费用的；（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开展质量调查和质量投诉处理中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有前款第（一）、（二）项行为的，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退回所收取的费用。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拼装、非法改装或者销售拼装、非法改装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3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拼装、非法改装或者销售拼装、非法改装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拆除非法改装、拼装部分，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3次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公益性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培训服务费用的；（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开展质量调查和质量投诉处理中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有前款第（一）、（二）项行为的，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退回所收取的费用。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范围承揽农业机械维修项目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3次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或者超越范围承揽农业机械维修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3次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公益性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培训服务费用的；（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开展质量调查和质量投诉处理中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有前款第（一）、（二）项行为的，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退回所收取的费用。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隐瞒事故真相的；嫁祸于人的；其他应当处罚的恶劣行为的处罚 | |  |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06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二）隐瞒事故真相的；  （三）嫁祸于人的；  （四）其他应当处罚的恶劣行为。 |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事项依据。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的追责依据。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逃逸的当事人被查获的处罚 | |  |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06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逃逸的当事人被查获的，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事项依据。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的追责依据。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拖拉机未携带记分卡的处罚 | |  |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拖拉机驾驶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办法》（2008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8号公布）第十七条驾驶拖拉机未携带记分卡，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给予教育、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元以下罚款。 |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告知责任：农机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农机管理部门应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农机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农机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事项依据。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的追责依据。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水产品批发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1996年11月27日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渔发[1996]13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28日农业部令第6号《现行规章清理结果》修订。）第二十条批发市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未经审批、核准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核准登记，擅自开办批发市场的；  （二）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  （三）批发出售变质水产品或者以次充好，以少充多的；  （四）批发出售国家禁止上市的水产品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  （五）其它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内陆水域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海域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地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二）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三）使用小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捕捞、收购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四）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核发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荒芜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二）荒芜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三）荒芜水域、滩涂一百亩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二）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三）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一百亩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一）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0马力）以上大型机动渔船，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二）主机功率为294千瓦（400马力）以上440?3千瓦（599马力）以下中型机动渔船，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三）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0马力）以上293?3千瓦（3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四）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马力）以上146?3千瓦（1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五）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马力）以上43?4千瓦（5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六）主机功率为14千瓦（1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七）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八）其他不使用渔船作业方式捕捞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一）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0马力）以上大型机动渔船，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二）主机功率为294千瓦（400马力）以上440?3千瓦（599马力）以下中型机动渔船，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三）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0马力）以上293?3千瓦（3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四）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马力）以上146?3千瓦（1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五）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马力）以上43?4千瓦（5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六）主机功率为14千瓦（1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七）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八）其他不使用渔船作业方式捕捞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 对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饵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者在饲料和养殖水体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禁用药品、化学品，或者将原料药直接用于水产养殖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饵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者在饲料和养殖水体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禁用药品、化学品，或者将原料药直接用于水产养殖的，责令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和其他有害化合物的水产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没收违禁药品，养殖水域不足五十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一百亩以上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利用不符合养殖用水标准的水体进行养殖生产，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一百亩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采捕渔业资源保护品种的幼体作养殖饵料的，内陆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海域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对被污染和病死的水生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 对利用不符合养殖用水标准的水体进行养殖生产，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下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利用不符合养殖用水标准的水体进行养殖生产，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一百亩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 对采捕渔业资源保护品种的幼体作养殖饵料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采捕渔业资源保护品种的幼体作养殖饵料的，内陆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海域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 对未及时对被污染和病死的水生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及时对被污染和病死的水生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 对违反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规定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 对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或者进行其他水下工程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或者增殖站，或者未按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四条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或者进行其他水下工程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或者增殖站，或者未按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三十六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至50000元罚款。第十五条“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18号）第十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等活动以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第十一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并按下列数额罚款：  1、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  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  3、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可处3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可决定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未经批准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18号）第十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等活动以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第十二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并按下列数额罚款：  1、未经批准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  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30万元以下罚款；  3、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可处2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可决定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的；  超过核定捕捞配额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18号）第十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等活动以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第十四条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的；  2、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的；  3、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的；  4、未按规定的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可决定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的；  超过核定捕捞配额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18号）第十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等活动以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第十三条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3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的；  2、超过核定捕捞配额的。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可决定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 对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18号）第十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等活动以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第十五条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处以没收渔具和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可决定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 对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18号）第十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等活动以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第十六条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  2、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  3、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  4、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可决定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18号）第十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等活动以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第十七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处以警告或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渔港水域环境污染损害的，可责令其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损失。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可决定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１９８８年１１月８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捕获物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捕获物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１９８８年１１月８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１９８８年１１月８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２００４年８月２８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第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第二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１９８８年１１月８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１９８８年１１月８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１９８８年１１月８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１９８８年１１月８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１９８８年１１月８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１９８８年１１月８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版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１９８８年１１月８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１９８８年１１月８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捕杀水生野生动物，以及不按特许捕捉证的规定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违法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内从事捕捞作业或者其他危害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正）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违法捕杀水生野生动物，以及不按特许捕捉证的规定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捕获物价值难以确定的，依据捕获物的种类和数量处以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三）违法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内从事捕捞作业或者其他危害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的，没收捕获物、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正）第三十二条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者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违法邮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以及为违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的；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准购证明书、准运证及允许出口证明书；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利用许可证的；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产品制作、发布广告的，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妨碍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的，或者以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没有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利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正）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一）违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实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可以依据实物的种类和数量处以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邮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以及为违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的，没收违法所得、工具，查封场所，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准购证明书、准运证及允许出口证明书，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产品制作、发布广告的，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妨碍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的，或者以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按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广告法没有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没有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利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及其违法所得，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利用许可证。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正）第三十二条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者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海洋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条第三款：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五条第四款：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海洋渔业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第三款：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五条第四款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移动、损毁水生动物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条第一款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部门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第二十条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下同）。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31日修正）第二十七条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扣留船长职务证书6个月以下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31日修正）第三十七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核发渔业船舶证书或者批准建造、改装、购置、进口渔业船舶的，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置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31日修正）第二十八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置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者作业，限期拆除，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0年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发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第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31日修正）第三十七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核发渔业船舶证书或者批准建造、改装、购置、进口渔业船舶的，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31日修正）第二十九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31日修正）第三十七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核发渔业船舶证书或者批准建造、改装、购置、进口渔业船舶的，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水域内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31日修正）第三十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水域内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0年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发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第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措施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作业的。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31日修正）第三十七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核发渔业船舶证书或者批准建造、改装、购置、进口渔业船舶的，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向渔港水域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31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向渔港水域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妨碍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31日修正）第三十七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核发渔业船舶证书或者批准建造、改装、购置、进口渔业船舶的，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作出的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31日修正）第三十二条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作出的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扣留船长职务证书6个月以下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31日修正）第三十七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核发渔业船舶证书或者批准建造、改装、购置、进口渔业船舶的，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渔业船舶设计认可证书从事渔业船舶设计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建造修理认可证书从事渔业船舶建造、修理的；渔业船舶建造维修经营者擅自承造、改装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改装的渔业船舶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31日修正）第三十三条未取得渔业船舶设计认可证书从事渔业船舶设计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建造修理认可证书从事渔业船舶建造、修理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确定的，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船舶建造维修经营者擅自承造、改装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改装的渔业船舶的，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改装的渔业船舶，一律予以没收。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31日修正）第三十七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核发渔业船舶证书或者批准建造、改装、购置、进口渔业船舶的，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有效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者有效航行签证簿从事；对同时不具有船名船号、船舶证书、船籍港的渔业船舶在渔港和海上航行或者停泊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31日修正）第三十四条未取得有效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者有效航行签证簿从事渔业生产的，责令停止作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同时不具有船名船号、船舶证书、船籍港的渔业船舶在渔港和海上航行或者停泊的，一律予以没收，对船主可以并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31日修正）第三十七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核发渔业船舶证书或者批准建造、改装、购置、进口渔业船舶的，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的；渔业船舶未在规定的部位上刷写、标明船名、船号、船籍港的；未经核准登记更改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籍港的；未按配员标准配备持有相应船员职务证书的船员的；未持有相应船员职务证书或者未经过相应专业训练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信、助航、号灯、声号、旗号等设备的；超航区、超抗风等级作业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31日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的；（二）渔业船舶未在规定的部位上刷写、标明船名、船号、船籍港的；（三）未经核准登记更改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籍港的；（四）未按配员标准配备持有相应船员职务证书的船员的；（五）未持有相应船员职务证书或者未经过相应专业训练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六）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信、助航、号灯、声号、旗号等设备的；（七）超航区、超抗风等级作业的。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0年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发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第十八条未持有船舶证书或未按规定配齐船员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二十二条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31日修正）第三十七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核发渔业船舶证书或者批准建造、改装、购置、进口渔业船舶的，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9.【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分秩序管理的；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５０元以上５００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３至６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分秩序管理的；（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十一条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５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１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十三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１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十四条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责任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４００总吨（含４００总吨）以下船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４００总吨以上船舶处５０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十五条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２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冒用他船舶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十六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２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四）冒用他船舶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十八条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２倍以下罚款。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十九条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２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２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二十二条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２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２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二十六条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２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二十七条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５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二十八条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５０元以上２００元以下罚款。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二十九条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５０元以上１００元以下罚款。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三十条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５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特大事故的；造成重大事故的；造成一般事故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三十一条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３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３至６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１至３个月。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５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３至６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处罚 |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施行）第三十三条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５０元以上５００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五条第二款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管理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国发[1988]31号发布，自1988年6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立即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第四条第三款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渔港水域生态环境污染报告规定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第二款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国发[1988]31号发布，自1988年6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立即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四条第三款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渔港、码头、装卸站及渔船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属于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决定】《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国发[1988]31号发布，自1988年6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立即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第四条第三款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渔船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四）船舶运载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水上和渔港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水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水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国发[1988]31号发布，自1988年6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渔船载运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四）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场址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国发[1988]31号发布，自1988年6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立即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第四条第三款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坏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未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3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立即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并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进行渔船排气污染检测或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公布，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渔业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机动车船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交通、渔政等有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委托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的承担机动船舶年检的单位，按照规范对机动船舶排气污染进行年度检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承担机动车船年检的资格。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1-2.【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二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4-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4.违反法定程序；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同1  8.【规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条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封存或者扣押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和假冒授权品种要件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第231次常务会议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4.监管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2.同1。3.同1。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4.监管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2.同1。3.同1。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4.监管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2.同1。3.同1。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  |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4.监管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4.监管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违法产品、违法使用的物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生产经营场所 | |  |  |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2007年第503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4.监管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4.监管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对限期拆除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强制措施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公布，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号第二次修改）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4.监管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饲料管理部门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4.监管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4.监管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依法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作为处理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4.监管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行政强制 | |  |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4.监管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 |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4.监管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十三条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确定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并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 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4.监管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87号公布2013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一）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第三十五条：“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按照一类动物疫病处理。”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6日经国务院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450号）第二十七条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范围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划定，具体划定标准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 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4.监管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强制 | |  |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发布，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4.监管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强制 | |  |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4.监管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强制 | |  |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4.监管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对因收集证据需要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的农业机械进行检验、鉴定的强制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06年9月8日已经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因收集证据需要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的农业机械进行检验、鉴定的，事故处理员可以暂时扣留发生农业机械事故的农业机械及其行驶证、当事人的驾驶（操作）证。检验、鉴定完成后3日内通知当事人领取扣留的农业机械及证件。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4.监管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对不符合法律规定要求的水产畜牧产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证据材料、生产投入品、生产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或者第五项（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第五十四条生产、销售本法第三十三条所列农产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4.监管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性处置措施 | |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强制拆解措施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公布）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4.监管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以及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强制处置措施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公布）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第三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4.监管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0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公布）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渔业工作。第七条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域由相关县级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第四十条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4.监管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强制 | 查封违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场所、扣留工具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4次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二）违法邮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以及为违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的，没收违法所得、工具，查封场所，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强制措施。  4.监管责任：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征收 | 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公布，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号第二次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因建设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告知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适用类型、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审核阶段责任：审查征收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符合减免要求的，应当予以减免。  3.确定阶段责任：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缴入国库。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未及时缴费进行催报催缴。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公布，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号第二次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因建设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改变征收管理范围的；  2.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处理费的；  4.违反法定程序为该承担处理费办理减缴、免缴和退费手续的；  5.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处理费的；  6.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同6. |  |
|  | 县（市、区） | 行政征收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部门规章】《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1988年10月9日国务院批准，1988年10月31日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公布）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海洋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1995年4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第088号文公布）第四条渔业资源费的征收单位是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其他部门不得征收。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政管理监督机构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审批权限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属于本级审批权限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3.决定责任：对属于本级审批权限的申请作出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年审渔业捕捞许可证；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渔业捕捞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或超越职权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许可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或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4.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同1。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植物产品检疫监督检查 | |  |  |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令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第十四条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4.【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令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第十四条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5.同1。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农药监督检查 | |  |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4.【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326号修订）第五条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5.同1。  6.【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5.同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对生产中或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2.【部门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第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是指为了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系统和持续地对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害因素进行检验、分析和评价的活动，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普查和专项监测等内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是指为了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法对生产中或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的活动。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5.同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 农产品、绿色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包装、标识、标志监督检查 |  | 1.【部门规章】《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0号）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2.【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7年第11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4.【部门规章】《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0号）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4.1【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4.23.【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7年第11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或登记证书持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农业部注销其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并对外公告。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5.同1。  6.1【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二十九条从事绿色食品检测、审核、监管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6.2【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7年第11号）第二十二条从事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 |  |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4.【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野生植物监督管理 | | 1.野生植物保护生长情况检查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十二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的影响，并采取措施，维护和改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条件。由于环境影响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造成危害时，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并依法处理。  2.【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监视、监测本辖区内环境质量变化对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情况的影响，并将监视、监测情况及时报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4.【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监视、监测本辖区内环境质量变化对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情况的影响，并将监视、监测情况及时报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县（市、区） | 2.野生植物经营利用活动监督检查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5号）第三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其他野生植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的野生植物。  县级以上林业、农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负责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第十四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采集、出售、加工、利用、运输、贮藏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场所或者工具进行检查，有权暂扣来源不明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4.【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监视、监测本辖区内环境质量变化对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情况的影响，并将监视、监测情况及时报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肥料登记监督检查 | |  |  |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4.【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第七条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草种质量监督检查 |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种子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贮藏等质量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种子质量的监督。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本法执行。  2.【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草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草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督抽查计划。 |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同1。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 |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 饲料管理部门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4.【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 |  |  |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4.【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动物防疫检查 | | 检查站防疫检疫检查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为控制、扑灭动物疫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派人在当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动物防疫检查 | | 动物、动物产品防疫检疫检查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动物防疫条件检查 |  |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动物诊疗机构检查 |  |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4.【部门规章】【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部门规章】【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畜禽标识监督检查 |  | 【部门规章】《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7号）第十三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产地检疫时，应当查验畜禽标识。没有加施畜禽标识的，不得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第十四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在畜禽屠宰前，查验、登记畜禽标识。畜禽屠宰经营者应当在畜禽屠宰时回收畜禽标识，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保存、销毁。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4.【部门规章】《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7号）第四条农业部负责全国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兽药监督检查 | |  |  |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五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2.【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进口兽药纳入兽药监督抽检计划，加强对进口兽药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公布）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意见，向上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4.《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3月29日农业部令第3号公布）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报告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4.【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2008年8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局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4.【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2008年8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2008年8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  |  |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违纪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第四十二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勘察车辆应当在车身喷漆统一标识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五条农机监理机构办理农业机械登记，核发牌证，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驾驶人考试、发证，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处理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行政。 |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4.【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增加对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的补贴，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的财政投入，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检验 | |  |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  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4.【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增加对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的补贴，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的财政投入，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检查 | |  |  |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农机化主管部门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4.【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检查 | |  |  | 【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41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 0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4.【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41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41号）第二十六条农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中，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渔业监督检查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七条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海洋渔业，除国务院划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四款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穿破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七条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渔业水域污染情况进行监测；渔业环境监测网，应当纳入全国环境监测网络。因污染造成渔业损失的，应当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协同环保部门调查处理。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政渔监管理监督机构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管检查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配合。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政管理监督机构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  |
|  | 县（市、区） | 行政检查 | 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第六条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章程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接受安全检查。渔港内的船舶必须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的管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渔业船舶检验人员依法履行职能时，有权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31日修正）第十四条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港章和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接受安全检查。在渔港内航行、作业和停泊的船舶，必须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的管理。 | 渔政渔港管理监督机构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同1。  3.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同1。  4.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行政确认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 |  |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28号，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规定：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 种子管理部门 | 1.受理责任：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鉴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鉴定责任：及时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鉴定。  3.决定责任：专家鉴定组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种子法规、标准，依据相关的专业知识，本着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作出鉴定结论。  4.送达责任：送达现场鉴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28号，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种子管理机构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鉴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种子管理机构对现场鉴定申请不予受理：  （一）针对所反映的质量问题，申请人提出鉴定申请时，需鉴定地块的作物生长期已错过该作物典型性状表现期，从技术上已无法鉴别所涉及质量纠纷起因的；  （二）司法机构、仲裁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已对质量纠纷做出生效判决和处理决定的；  （三）受当前技术水平的限制，无法通过田间现场鉴定的方式来判定所提及质量问题起因的；  （四）纠纷涉及的种子没有质量判定标准、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要求的；  （五）有确凿的理由判定纠纷不是由种子质量所引起的；  （六）不按规定缴纳鉴定费的。  2.【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第六条：现场鉴定由种子管理机构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  专家鉴定组由鉴定所涉及作物的育种、栽培、种子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植物保护、气象、土壤肥料等方面的专家参加。专家鉴定组名单应当征求申请人和当事人的意见，可以不受行政区域的限制。  参加鉴定的专家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相应的专门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的工作5年以上。  纠纷所涉品种的选育人为鉴定组成员的，其资格不受前款条件的限制。  3.【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第十三条：专家鉴定组应当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种子法规、标准，依据相关的专业知识，本着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及时作出鉴定结论。  专家鉴定组现场鉴定实行合议制。鉴定结论以专家鉴定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专家鉴定组成员在鉴定结论上签名。专家鉴定组成员对鉴定结论的不同意见，应当予以注明。  4.【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第十五条：现场鉴定书制作完成后，专家鉴定组应当及时交给组织鉴定的种子管理机构。种子管理机构应当在5日内将现场鉴定书交付申请人。  5.【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第十六条：对现场鉴定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现场鉴定书15日内向原受理单位上一级种子管理机构提出再次鉴定申请，并说明理由。上一级种子管理机构对原鉴定的依据、方法、过程等进行审查，认为有必要和可能重新鉴定的，应当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组织专家鉴定。再次鉴定申请只能提起一次。  当事人双方共同提出鉴定申请的，再次鉴定申请由双方共同提出。当事人一方单独提出鉴定申请的，另一方当事人不得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截留、克扣、挪用、贪污活动经费的；  5.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数据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法律】《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同3.  5.同3. |  |
|  | 县（市、区） | 行政确认 | 草地载畜量核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公布，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五条国家对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载过牧。 |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到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制作颁发确认证书，结果公示。  5.监管责任：建立自治区草原载畜量档案，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定期核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公布，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五条国家对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载过牧。  3.同2  4.同2  5.同2.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无法定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兽药执法检查的；  3.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农业执法检查；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在实施执法监督检查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7.在监督检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同1.  8.同1. |  |
|  | 县（市、区） | 行政确认 |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 |  |  |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发布，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公布，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第三十四条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当事人书面复核申请后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法院受理的或案件已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复核申请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受理复核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并通知原办案单位5日内提交案件材料。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1998年1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1998年3月1日起施行，2006年11月1日修订）第十九条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根据现场勘验、检查、调查的情况、当事人的行为在农业机械事故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程度，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以及农机安全操作规程，自勘查现场次日起10日内，做出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证据。对需要检验、鉴定、评估的，应当自检验、鉴定、评估结论确定之日起5日内，做出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业机械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送达各方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农机监理机构调解的期限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 | 1.受理责任：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书.  3.决定责任：应当根据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农机事故的证据。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机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4.监管责任：查处当事人的农机安全违法行为，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的，依法吊销其操作证件。拖拉机驾驶人有逃逸情形的，应当同时依法作出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拖拉机驾驶证的决定；定期将农业机械事故统计情况及说明材料报送上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1-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三条接到事故现场报案的，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即派人勘查现场，并自勘查现场之时起24小时内决定是否立案。当事人未在事故现场报案，事故发生后请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处理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记录，并在3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第十四条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可以对事故农业机械进行检验，需要对事故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人体损伤和事故农业机械行驶速度、痕迹等进行鉴定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结束之日起3日内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当事人要求自行检验、鉴定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向当事人介绍具有资质的检验、鉴定机构，由当事人自行选择。第二十四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鉴定报告之日起2日内，将检验、鉴定报告复印件送达当事人。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九条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根据现场勘验、检查、调查的情况、当事人的行为在农业机械事故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程度，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以及农机安全操作规程，自勘查现场次日起10日内，做出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的证据。对需要检验、鉴定、评估的，应当自检验、鉴定、评估结论确定之日起5日内，做出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业机械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送达各方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农机监理机构调解的期限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4-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有农机安全违法行为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作出农机事故认定之日起5日内，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作出处罚。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的有罪判决生效后，依法吊销其操作证件；拖拉机驾驶人有逃逸情形的，应当同时依法作出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拖拉机驾驶证的决定。  4-2.【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农业机械事故统计情况及说明材料报送上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5.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拒不承担的；  7.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已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因行政过错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在承担行政过错责任的同时，应当视情形予以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退还非法收取的财物、依法给予国家赔偿。  7.【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8.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 县（市、区） | 行政确认 | 动物疫情认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87号公布2013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 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1.受理责任：发现动物疫情后，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2.审查责任：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情进行认定，并及时划清疫区。  3.执行责任：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后，将鉴定结果书面向社会公布.  4.事后监管责任：配合行政机关做好防疫工作。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87号公布2013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2.同1.  3.同1.  4.同1. |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拒不承担的.  7.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87号公布2013年修正）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确认 | 渔业船舶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船舶、设施发生的交通事故，由主管机关查明原因，判明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3、《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第9号发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应当自接到事故报告之日起60日内制作完成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 1.受理责任：对渔业船舶交通事故责任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3.决定责任：应当根据事故现场勘验、检查，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4.监管责任：调查、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被调查人员提供书面材料和证明；要求当事人提供航海日志、轮机日志、报务日志、海图、船舶资料、航行设备仪器的性能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书资料；检查船舶、船员等有关证书，核实事故发生前船舶的适航状况；）核实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勘查事故现场，搜集有关物证；使用录音、照相、录像等设备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手段开展调查。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在上报事故的同时，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第9号发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为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报告。  除特别重大事故外，碰撞、风损、触损、火灾、自沉等水上安全事故，由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组织事故调查组按本规定调查处理；机械损伤、触电、急性工业中毒、溺水和其他水上安全事故，经有调查权限的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有关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按本规定调查处理。 |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拒不承担的.  8.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6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ᐘǿꁰȒ |  |
|  | 县（市、区） | 行政奖励 | 对在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 【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在对在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标准和方式。  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已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同3.  5.同3. |  |
|  | 县（市、区） | 行政奖励 | 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利用、科学研究等工作奖励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修改，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家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1.制定奖励条件责任：制定并公示奖励条件，按时接受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推荐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奖励条件；  3.表彰责任：按照权限决定表彰奖励并进行公示，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对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权责范围的。应对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不予以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修改，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家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同2.  5.同3. |  |
|  | 县（市、区） | 行政奖励 | 动物防疫工作奖励 |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7号，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修正）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2.【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450号公布）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3.【规章】《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1999年10月19日农牧发[1999]18号发布）第十条对在动物疫情报告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 兽医主管部门 | 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标准和方式。  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同2.  5.同3. |  |
|  | 县（市、区） | 行政奖励 | 对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条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1979年2月10日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对贯彻执行本条例有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国家水产总局、各海区渔业指挥部和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应当酌情给予表扬或适当的物质奖励。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订）第七条对贯彻执行渔业法律、法规，发展渔业生产做出显著成绩或者从事渔业科学技术研究，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有重大贡献以及检举、制止破坏渔业资源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 1.制定奖励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要求和标准，公开受奖条件，逐级推荐申报人选。对推荐对象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  2.受理责任：逐级推荐申报人选。对推荐对象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  3.审查责任：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确定最终入选人员和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4.表彰责任：通过公示的奖励单位和人员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授予荣誉称号，或发放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目前还没有制定奖励细化量化的规范性文件）  2.【法律】同1  3.【法律】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同2.  5.同3. |  |
|  | 县（市、区） | 行政奖励 |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制定奖励条件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要求和标准，公开受奖条件，逐级推荐申报人选。对推荐对象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  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3.表彰责任：对通过公示的奖励人员，通报表彰并依法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部门规章】同1  3.【部门规章】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4.同2.  5.同3. |  |
|  | 县（市、区） | 行政奖励 | 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科研、生产奖励 | |  |  | 【行政法规】《种畜禽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153号，2011年修正）第四条国家鼓励并扶持繁育、推广、使用畜禽良种和培育畜禽新品种。  在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科研、生产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由人民政府或者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 人民政府或者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种畜禽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153号，2011年修正）第四条国家鼓励并扶持繁育、推广、使用畜禽良种和培育畜禽新品种。  在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科研、生产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由人民政府或者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奖励工作中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行政奖励的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审核决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后果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奖励 | 对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的政府表彰和奖励 | |  |  |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示范奖励等措施，扶持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示范奖励等措施，扶持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奖励工作中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行政奖励的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审核决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后果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奖励 | 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奖励工作中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行政奖励的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审核决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后果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奖励 | 对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70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70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奖励工作中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行政奖励的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审核决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后果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奖励 |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令第635号）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 |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令第635号）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奖励工作中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行政奖励的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审核决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后果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奖励 |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２０１２年８月３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 |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２０１２年８月３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奖励工作中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行政奖励的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审核决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后果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奖励 | 对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 【地方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六条对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六条对保护和改善农业环境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奖励工作中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行政奖励的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审核决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后果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奖励 | 对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奖励工作中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行政奖励的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审核决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后果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行政裁决 |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处理 | |  |  |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请求调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  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第四条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当事人对农机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可以在收到农机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维持原农机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10日内，共同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1.受理阶段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初步了解，确定是否受理范围，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发生争议问题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双方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决定阶段责任：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要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裁决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与渠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回执；调解书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制度；督促落实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协议书的双方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三条接到事故现场报案的，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即派人勘查现场，并自勘查现场之时起24小时内决定是否立案。当事人未在事故现场报案，事故发生后请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处理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记录，并在3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第十四条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十六条农机事故应当由2名以上农机事故处理员共同处理。农机事故处理员处理农机事故，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第十九条的第五款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  3.【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调解达成协议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送达各方当事人，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同2-2.  5.【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第二十九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为当事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事故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农业机械事故统计情况及说明材料报送上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6.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程序受理调解申请的；  2.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4.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擅离职守的；  5.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  6.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的；（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2.同1.  3.同1.  4.【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农机事故处理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实施事故抢救的；（二）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三）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四）索取、收受贿赂的；（五）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七）其他影响公正处理事故的。  5.同4.  6.同4.  7.同4. |  |
|  | 县（市、区） | 行政裁决 |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处理 | |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7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自治区农业机械质量调查计划，定期公布调查结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农业机械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服务质量投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开展调查或者处理质量投诉，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农机化主管部门 | 1．受理阶段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初步了解，建立档案并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答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投诉者不受理的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农机质量投诉申请表及投诉者和农业机械产品的基本信息；提出审查意见。  3．调解阶段责任：以事实为依据，依法进行调解；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回执；公布调查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投诉方和被投诉方落实达成的协议；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接到投诉后，应建立档案并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答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投诉者不受理的理由。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3.【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工作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投诉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依法进行调解。  第十五条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及时将投诉情况通知被投诉方并要求其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进行处理，农忙季节应在2日内进行处理。被投诉方应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争议双方经调解达成解决方案的，应形成书面协议，由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负责督促双方执行。  4.同2.  5.同3.  6.相关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处理投诉的；  2.利用投诉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擅自泄露投诉者个人信息的；  4.对重大投诉事件不及时上报，造成重大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6.【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对投诉者的个人信息应予保密，投诉材料应分类归档，未经批准，不得外借。第二十六条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调离投诉监督工作岗位：（一）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处理投诉的；（二）利用投诉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擅自泄露投诉者个人信息的。第二十七条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对重大投诉事件不及时上报，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依法给予处分。 |  |
|  | 县（市、区） | 其他行政权力 |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调解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请求书符合规定条件的，收到请求书之日起7日内立案并书面通知请求人。请求书不符合规定的，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请求人不予按理，并说明理由  2.调解责任：调解前与当事人沟通是否愿意进行调解，调解时要依法公正。  3.送达责任：调解达成协议的，制调解协议书，并依法送达。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2002年12月30日农业部令第24号）第七条请求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7日内立案并书面通知请求人，同时指定3名以上单数承办人员处理该品种权侵权案件；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规章】《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2002年12月30日农业部令第24号）第十三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进行调解。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写明如下内容：（一）请求人、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二）案件的主要事实和各方应承担的责任；（三）协议内容以及有关费用的分担。调解协议书由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案件承办人员签名并加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的公章。调解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协议。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同2。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调解职责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调解的；  3.在调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进行调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2.同1。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因《种子法》于2015年11月修订，将原来行使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的处理权限由省级以上调整为县级以上农业方管部门，但目前《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还未修改，相关程序规定参照原省级以上农业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执行。 |
|  | 县（市、区） | 其他行政权力 |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兽医实验室的备案 | |  |  |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二十五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 市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受理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兽医实验室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拿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备案决定。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备案的，送达备案表；作出不同意备案的，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二十五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竣工验收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其他行政权力 | 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和变更审核转报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公布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本法所称官方兽医，是指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  【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关于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1〕25号）第二条：“符合官方兽医资格条件的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由县、地市级兽医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审查。经审查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发文确认其官方兽医资格。官方兽医应当依法取得有关行政执法证件方可执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确认的本行政区域内官方兽医人员名单汇总报农业部备案。”《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 市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和变更审核所需申请材料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转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进行转报（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1.【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关于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1〕25号）第二条：“符合官方兽医资格条件的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由县、地市级兽医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审查。经审查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发文确认其官方兽医资格。官方兽医应当依法取得有关行政执法证件方可执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确认的本行政区域内官方兽医人员名单汇总报农业部备案。”《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责任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收受贿赂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修正本）第三十二条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者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县（市、区） | 其他行政权力 | 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备案 | |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六条经批准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经营利用证》到出售、收购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出售、收购、利用活动。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受理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拿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备案决定。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备案的，送达备案表；作出不同意备案的，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经批准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经营利用证》到出售、收购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出售、收购、利用活动。”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竣工验收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县（市、区）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资格初审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 |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初审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  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1。  3.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3.同2。  4.同2。 |  |
|  | 县（市、区）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业部休闲渔业示范基地资格初审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改善农产品生产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 |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初审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改善农产品生产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  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1。  3.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3.同2。  4.同2。 |  |
|  | 县（市、区） | 其他行政权力 |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与调解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部门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3月26日农业部令第13号）第二条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第五条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第十六条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事故发生地的主管机构申请调解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政渔监管理监督机构 | 1.受理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初步了解，确定是否受理范围，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  2.调查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调查，充分收集证据，弄清事实真相.纠纷事由.双方诉求，找出调解的思路和方法.  3.调解环节责任：公平、公正地处理当事双方诉求，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劝导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努力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要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裁决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与渠道.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3月26日农业部令第13号）第五条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第十六条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事故发生地的主管机构申请调解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收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第八十条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3.同2.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调解的纠纷未及时调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重损害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调解的.  3.未按法定程序或未遵循行政调解原则实施行政调解的.  4.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  5.未严格履行农业行政调解信息公开的责任与义务的信（当事人要求保密的除外）.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3.同2。  4.同2. |  |
|  | 县（市、区） | 其他行政权力 | 渔业海上交通事故引起民事纠纷的调解 | |  |  | 【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第9号发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各方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共同书面申请调解。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调解的，不予受理。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政管理监督机构 | 1.受理责任：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2.调查责任：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3.调解责任：因渔港水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沿海水域发生的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意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裁决责任：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5.监管责任：当事人对当地人民政府的处理裁决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因渔港水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沿海水域发生的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意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调解的纠纷未及时调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重损害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调解的.  3.未按法定程序或未遵循行政调解原则实施行政调解的.  4.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  5.未严格履行农业行政调解信息公开的责任与义务的信（当事人要求保密的除外）.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3.同2。  4.同2. |  |
|  | 县（市、区） | 其他行政权力 | 海洋与渔业污染调查处理和纠纷调解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五条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部门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3月26日农业部令第13号发布施行）第二条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监管理监督机构 | 1.受理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初步了解，确定是否受理范围，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  2.调查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调查，充分收集证据，弄清事实真相.纠纷事由.双方诉求，找出调解的思路和方法.  3.调解环节责任：公平、公正地处理当事双方诉求，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劝导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努力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要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裁决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与渠道.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3月26日农业部令第13号）第五条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第十六条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事故发生地的主管机构申请调解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收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第八十条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3.同2.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调解的纠纷未及时调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重损害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调解的.  3.未按法定程序或未遵循行政调解原则实施行政调解的.  4.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  5.未严格履行农业行政调解信息公开的责任与义务的信（当事人要求保密的除外）.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3.同2。  4.同2。  5.其他。 |  |